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帐发生 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文号: [1999] 民他字第 4 号

发文日期: 1999 年 04 月 05 日

施行日期: 1999 年 04 月 05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吉高法[1998]144号《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帐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倾向性意见,即刘坤受单位委派,从单位预支 15000 元处理一起交通事故是职务行为,其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平等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刘坤有受托事项完成后,因未及时报销冲帐与单位发生纠纷,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会制度处理。